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崇天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其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可調整)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認購協議生效及就其有關事 宜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或執行有關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 及配發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及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 出全部票數。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股東登記持有,該等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本身乃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惟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 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